

#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## 115 年度臺中市幸福職場評選獎勵活動報名簡章

### 壹、目的

為提昇職場之友善工作環境，健全勞動制度，促進勞資和諧，增進勞工福祉，特辦理幸福職場評選獎勵活動，以鼓勵本市事業單位與勞工夥伴共同打造和諧、健康、友善、共融及永續的幸福職場。經由制度化評選及公開表揚優質事業單位，讓其成為正面引領的力量，激盪及推廣幸福職場之共好精神及理念，觸發更多事業單位和職場員工的良性互動，打造屬於自己的合宜職場，促進本市宜居宜業的勞動環境正循環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# 參、獎項及獎勵

#### 一、星等獎

- (一)五星獎：表現最優為五星獎，取 8 家，各頒發獎牌乙面及 2 萬元獎品(公益商品提貨券)乙份。
- (二)四星獎：表現優異為四星獎，取 10 家，各頒發獎牌乙面及 1 萬 5 千元獎品(公益商品提貨券)乙份。
- (三)三星獎：表現優秀為三星獎，取 12 家，各頒發獎牌乙面及 1 萬元獎品(公益商品提貨券)乙份。

二、幸福創意獎：就事業單位單一措施之創意性，擇優至多取 3 家次，各頒發獎牌乙面。(同一單位最多提報 2 項)

三、推動幸福五星獎：以集團名義推動幸福職場舉措，擇優至多取 2 家集團，各頒發獎牌乙面。

四、幸福標竿獎：由本局評選小組主動提列 108 年至本年獲 2 次五星獎事業單位，各頒發獎牌乙面。

五、幸福洋溢獎：榮獲幸福標竿獎之事業單位，本年度續報名參選星等獎，由本局評選小組主動提列為幸福洋溢獎，第 1 次獲獎單位各頒發獎牌乙面及 5 千元獎品(提貨券)乙份，第 2 次以上獲獎單位各頒發

獎牌乙面，總計至多獎勵9家。

六、評選當日若特定獎項未足額頒發，可依評選小組委員建議，將未足額獎項之剩餘獎牌面數挪移至其他獎項擇優頒發。

## 肆、參選資格

### 一、星等獎及幸福創意獎：

(一)共同資格:114年1月1日前設立且依法登記所在地為臺中市（包含區域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）之事業單位主體、工廠或分支機構，得分別報名參與星等獎及幸福創意獎。

### (二)星等獎：

1、自113年1月1日依法繳納勞工保險費及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及按月且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(勞基法舊制退休金)。

2、自113年1月1日起至受理報名截止日止無發生下列重大勞資爭議、無發生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或無重大違反勞動法令情事。(如經事後查證，將取消參選資格)

(1)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件：依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處理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，重大勞資爭議事件為如下情事。

A、公營、公用及交通事業或具有危險性、特殊性行業之勞資爭議，有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者。

B、發生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，有擴及其關係企業者。

C、其他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大而影響社會秩序者。

(2)發生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(不含通勤職災)。

(3)重大違反勞動法令情事

A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判刑確定、被處最高罰鍰、被處以停工、或違反同一法條二次以上經裁罰者。

B、違反勞動基準法受判刑確定、被處最高罰鍰、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同一法條二次以上經裁罰者。

C、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同一法條二次以上經裁罰者。

D、違反就業服務法同一法條二次以上經裁罰者

3、同一事業單位轄下分店報名參加星等獎不宜超過3家。

- 二、推動幸福五星獎：集團於本市設有二處以上工作地(含分公司、分支機構、分店、工廠、辦事處，至少一處須為依法登記設立)，得以集團名義報名參加推動幸福五星獎。
- 三、幸福標竿獎：事業單位持續推動幸福職場，促進勞動環境正循環，並自 108 年起至本年獲本評選獎勵活動 2 次五星獎，堪為楷模，由評選小組主動提列為幸福標竿獎。
- 四、幸福洋溢獎：榮獲幸福標竿獎之優質事業單位，本年度以書面報導或影片分享幸福職場實務經驗，續報名參與本評選獎勵活動星等獎，為表鼓勵，由本局評選小組主動提列為幸福洋溢獎，以為表彰。

## 伍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7 日，採網路線上報名，本局可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或延長報名期間。
- 二、星等獎報名方式：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報名：
  - (一) 115 年度幸福職場「星等獎」報名表(附件 1) 1 式 1 份。
  - (二) 115 年度幸福職場「星等獎」自評表(附件 2) 1 式 1 份。
  - (三) 115 年度幸福職場「星等獎」亮點措施提列表(附件 3) 1 式 1 份，每個評選指標最多可提列 2 項亮點措施，內容需含辦理緣由、措施內容及執行方式、實施日期及期間、效益評估及受益情形，且每項措施需檢附 2 頁(A4)佐證資料。
  - (四) 同一事業單位轄下分店報名參加星等獎不宜超過 3 家。
- 三、幸福創意獎報名方式：事業單位請填列 115 年度幸福職場「幸福創意獎」報名表(附件 4)，並提供 2 頁為限之相關佐證及說明資料 1 份，若參選措施經事業單位勞工票選，並檢附佐證資料，則於評比時予以加分。
- 四、推動幸福五星獎報名方式：凡集團積極推動幸福職場，請填列 115 年度幸福職場「推動幸福五星獎」報名表(附件 5)，並提供 5 頁為限之相關佐證及說明資料 1 份。
- 五、幸福標竿獎報名方式：由本局評選小組主動提列 108 年至本年獲 2 次五星獎事業單位。
- 六、幸福洋溢獎：榮獲幸福標竿獎之事業單位，且符合星等獎報名資格，於本年度以書面報導或影片(報名表如附件 6)分享幸福職場實務經驗，即符合頒獎資格。

七、受理報名及相關諮詢窗口：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
04-2311-2178 #5688 王先生。

## 陸、評選指標及配分

評選指標分為基本項目及積極作為項目兩大類，基本項目就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情形進行查核及評核；積極作為項目則包含五大指標，分別為「和諧」的勞資關係、「健康」的職場環境、「友善」的勞動制度、「共融」的無礙職場及「永續」的職涯發展。各項指標內涵及配分詳見下表。

指標類別	評選指標 (評分)	說明
基本項目 (20分)	落實法令情形 (20分)	<p>一、查核評選項目為勞資關係、勞動條件、勞工福利、就業安全、就業服務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勞動法令落實情形，詳如 115 年度臺中市幸福職場「星等獎」自評表。</p> <p>二、由事業單位依自評表填列法令落實情形，後續由本局會辦相關單位進行查核。</p>
積極作為項目 (100分)	和諧的勞資關係 (20分)	<p>舉凡營造良好工作氣氛，推動勞工參與制度，促進勞資協商及對話，建立合作勞資關係等措施。</p> <p>一、多元溝通管道、資訊公開透明。</p> <p>1、設置公開資訊管道，如公佈欄或線上專區，勞工得以即時掌握公司最新資訊。</p> <p>2、提供勞工意見反映接收管道，如電子信箱或匿名申訴箱，並即時針對員工訴求回應辦理情形。</p> <p>3、其他具創意及亮點之措施。</p> <p>二、營造良好工作氣氛。</p> <p>1、設置員工餐廳或提供免費的下午茶茶點。</p> <p>2、鼓勵成立社團或提供社團補助。</p> <p>3、設置健身房或其他運動場地等。</p> <p>4、其他具創意及亮點之措施。</p> <p>三、維護與勞工間良好勞資關係，促進勞資協商及對話。</p> <p>1、定期舉辦員工會談，例如勞工與董事長有約，傾聽勞工心聲。</p>

指標類別	評選指標 (評分)	說明
		<p>2、依法選任勞資會議代表，經由勞資會議等制度化勞資協商管道，建立公司規章、管理制度或薪資福利制度，如工作規則等，並定期每 3 個月召開勞資會議 1 次。</p> <p>3、事業單位勞工已組織企業工會，定期召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、監事會，或與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或刻正進行集體協商。</p> <p>4、其他具創意及亮點之措施。</p>
	健康的 職場環境 (20 分)	<p>舉凡重視勞工身體及心理健康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，積極預防職業災害及職業疾病發生，以共同建構安全健康職場環境等措施。</p> <p>一、建立健康支持性環境及提升職場健康。</p> <p>1、舉辦健康講座與紓壓活動。</p> <p>2、提供多元及彈性紓壓環境，如設置按摩師，提供員工按摩服務。</p> <p>3、其他具創意及亮點之措施。</p> <p>二、保障勞工身體健康。</p> <p>1、確保職場安全及建立適切之工作準則。</p> <p>2、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，如減重、健走。</p> <p>3、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，或提供健檢補助。</p> <p>4、其他具創意及亮點之措施。</p> <p>三、給予勞工心理上支持。</p> <p>1、設置諮商空間，定期與員工會談，瞭解其需求並提供心理支持。</p> <p>2、簽訂特約心理諮商師，鼓勵勞工依需求進行諮商。</p> <p>3、其他具創意及亮點之措施。</p>
	友善的 勞動制度 (20 分)	<p>舉凡推動利潤分享的薪酬制度，提供優於法令之給假及工時安排，規劃家庭友善措施，以增進員工福祉，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之友善勞動條件及福利制度等措施。</p> <p>一、優於法令且利潤分享的薪酬制度。</p>

指標類別	評選指標 (評分)	說明
		<p>1、除最低工資調整外，每年固定調薪，建立完善調升薪酬制度。</p> <p>2、企業主動分發盈餘予以員工。</p> <p>3、每年定期辦理尾牙或春酒，提供獎金或獎品摸彩，藉以鼓勵員工士氣。</p> <p>4、其他具創意及亮點之措施。</p> <p>二、提供公平合理的工作條件。</p> <p>1、優於法令支給假天數，如勞工到職即給予特別休假。</p> <p>2、根據勞工身體狀況，調整工作環境或進行職務再設計，如提供活動式桌椅、適切職務。</p> <p>3、其他具創意及亮點之措施。</p> <p>三、提供員工相關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等協助措施或補助專案。</p> <p>1、提供員工急難救助補助或貸款協助。</p> <p>2、提供員工補助與眷屬團保優惠，團保職災補助。</p> <p>3、其他具創意及亮點之措施。</p>
	<p>共融的 無礙職場 (20分)</p>	<p>舉凡促進性別平等，進用及協助特定對象勞工，尊重多元文化差異，勞資共同參與社區服務及公益活動，以達致無礙職場及社會共融等措施。</p> <p>一、完善女性求職協助措施，促進職場平權，深化在職父母育兒支持補助。</p> <p>1、設置托兒設措施，例如企業內成立托嬰中心、與鄰近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簽立契約。</p> <p>2、提供育兒支援與家庭友善措施，例如育兒休假、工作時間調整、彈性工時、居家辦公、親子活動、設置哺集乳室等措施。</p> <p>3、重視職場平權及女性職涯發展，例如女性管理層佔公司僱用勞工性別比例，訂定及執行發展培訓計畫。</p> <p>4、提供育兒支持補助，例如生育津貼、育兒補助等。</p> <p>5、其他具創意及亮點之措施。</p> <p>二、進用及協助特定對象勞工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。</p>

指標類別	評選指標 (評分)	說明
		<p>1、進用特定對象勞工，如：二次就業婦女、中高齡勞工、原住民勞工、身心障礙勞工，且優於法令進用特定對象員工。</p> <p>2、尊重各族群及外國籍勞工多元文化並促進交流，例如定期辦理移工交流活動，尊重其宗教文化並提供對應措施。</p> <p>3、其他具創意及亮點之措施。</p> <p>三、公益參與及響應政府勞動政策。</p> <p>1、勞資參與公司所在社區之公共服務活動。</p> <p>2、鼓勵員工成立志工社團，辦理公益活動。</p> <p>3、其他具創意及亮點之措施。</p> <p>四、企業重視 DEI（多元、平等、共融）政策，透過具體指標檢視用人、升遷、培訓及工作環境等面向，鼓勵單位打造尊重差異、機會均等的職場氛圍。</p>
	<p>永續的 職涯發展 (20分)</p>	<p>舉凡事業單位鼓勵、培育勞工進修，激發員工潛能學習第二專長，持續提昇工作專業技能，協助勞工職涯發展等具體措施，並於經營時考量永續議題。</p> <p>一、持續提昇工作技能並鼓勵、培育勞工進修。</p> <p>1、外部專業技術證照與語言能力檢定補助。</p> <p>2、鼓勵員工進修第二外語，並設有專業技術及外語學習獎勵措施，如加薪或獲取其它福利。</p> <p>3、其他具創意及亮點之措施。</p> <p>二、積極培養優秀人才。</p> <p>1、優秀員工提供公費公假並安排同仁外訓。</p> <p>2、鼓勵同仁擔任內部講師，提供內部講師鐘點費。</p> <p>3、其他具創意及亮點之措施。</p> <p>三、協助勞工職涯規劃與發展。</p> <p>1、制訂職涯發展地圖，或職涯發展計畫讓員工有所依據發展職涯及作為培訓依據。</p> <p>2、與外部資源合作(如大學、職業訓練機構、職涯輔導</p>

指標類別	評選指標 (評分)	說明
		<p>機構)協助勞工規劃職涯發展。</p> <p>3、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，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術。</p> <p>4、其他具創意及亮點之措施。</p> <p>四、企業遵循永續發展原則，積極回應氣候變遷，落實環境責任與綠色轉型，透過評估能源使用效率、碳排放管理及減量成效等具體作為。</p>

## 柒、評選程序

### 一、參選資格審查

由本局依本計畫所訂參選資格，就報名之事業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其申請資格及檢視參選資料是否齊全，且查核有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、重大職業災害或重大違反勞動法令情事，通過參選資格審查之事業單位得以進入文件審查。

### 二、文件審查

(一) 由本局依五大評選指標，遴選熟悉勞動事務之專家學者 2 人、勞工團體代表 2 人及律師 1 人，另由歷年獲五星獎、幸福標竿獎、幸福創意獎優質單位推派 1 人，合計 6 人，共同組成評選小組召開會議，評選小組依據積極措施項目之五大評選指標進行書面綜合審查。

(二) 另由本局就基本項目之落實法令情形先行查核，作成審查意見供評選委員評分參考。

(三) 由評選小組就文件審查結果進行評比排序。

### 三、實地訪視

(一) 由評選小組就評選所需，至多擇選 3 家事業單位進行現場實地訪視，事業單位需配合實地訪視，訪視內容包含事前說明(以 10 分鐘為原則)，事業單位簡報(以 20 分鐘為原則)，引導委員現場訪察(以 40 分鐘為原則)，並辦理訪察後座談(以 30 分鐘為原則)。

(二) 評選小組依文件審查及實地訪視結果評定得獎事業單位。

### 四、評選結果公告

評選結果由本局發函通知得獎事業單位，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局及

臺中市政府網頁，另凡參加本評選獎勵活動之事業單位，由本局發給感謝獎狀乙幀。

## 捌、表揚及其他行銷

- 一、獲選本市幸福職場之事業單位，由本局辦理公開表揚活動，日期暫訂為 115 年 10 月下旬到 11 月上旬，並視實際執行期程調整，另亦將同步直播前開表揚活動，以同步即時宣傳本活動。
- 二、編印得獎事蹟專刊，發放得獎之事業單位，並透過事業單位各社團網路(如廠協會)發放，以廣為讓各事業單位知悉並效法其措施及福利，另將專刊電子檔置於本局官網幸福職場專區供大眾瀏覽。
- 三、客製化 8 家獲獎事業單位事蹟之影片，影片長度各 12 分鐘，於網路社群播放，以廣為讓各事業單位知悉並效法其措施。
- 四、針對獲獎事業單位之優喜事蹟，進行為期至少一星期之優喜事蹟展板及影片展覽活動，並同步於網路展示前開資料，期使各事業單位學習其他單位之優良措施。
- 五、為傳達幸福職場職場理念，採購生活化且具實用性宣導品，發放予得獎事業單位及與會民眾，並透過社團網絡或宣導會發放。

## 玖、其他

- 一、獲獎事業單位應配合本計畫相關專刊編印、影片拍攝、新聞採訪等各項宣傳活動，以推廣幸福職場之共好精神及理念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得使用參選事業單位之相關資料，作為宣導及表揚之用。